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池区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政〔201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贵池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水库管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水库工程管理通则》、《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安徽省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小型水库的运行、调度、保护。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三条 为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小型水库安全管理由所在镇(街道)负责。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小型水库工程的蓄水、防洪调度、安全检查、运行管理等技术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属地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每座水库都要确定一名副科级以上领导为行政责任人，并配备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技术负责人，对水库安全负责。



第五条 为加强工程管理，所有小型水库由管辖部门依照下列标准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一)水库坝端外延30米、下游坝脚外延50—100米为管理范围；管理范围外延50—200米为保护范围。

(二)水库库区校核洪水位以下为管理范围；管理范围以上100—15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为保护范围。

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六条 小型水库管理权变更、降等、报废或转变功能，由水库管理单位或所有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经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第三章 维护管养

第七条 小(一)型水库要求逐步达到“五有”，即有管理组织及专职管人员，有管理设施，有管理运行制度，有必要的通讯设施，有管理人员报酬和工程维修经费来源；小(二)型水库要求逐步达到“三有”，即有管理组织或专人管理，有管理运行制度，有管理人员报酬和工程维修经费来源。水库管理定员标准是：小(一)型水库配备2—3人；小(二)型水库配备1-2人。

第八条 小型水库管理应建立、健全值班制度，正常情况下，水库管理人员每天必须到水库巡查；非常时期(台风、



暴雨和水库泄洪期间),水库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实行24小时值班。

第九条 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必须做好水库运行、调度记录、水文观测记录、水库自动雨量计维护管理记录和库区检查情况记录,并将水文数据及检查情况按规定报告主管部门。在汛期,各水库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定时上报。各水库及各水库主管部门要建立完整的水库运行调度、安全检查和水文记录资料档案。

第十条 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应切实做到勤检查、除隐患、保安全。

(一)日常巡查。每天对主要工程设施及水库周边巡查不少于1次。

(二)常规检查。非汛期每周对水库大坝、启闭设备进行1次安全检查。

(三)定期检查。每年汛前汛后对水库进行全面规范的定期检查,并结合常规检查及观测数据对水库进行安全运行分析。

(四)特别检查。管理人员在水库非常运行期间必须进行特别检查:即在主汛期每天不少于2次,遇台风、暴雨每天要进行地毯式检查不少于3次。特殊情况下,每1小时检查1次,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发现隐患险情,随时上报。



第十一条 小型水库日常维修保养应做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库大坝坝面、进库道路、交通桥闸、启闭设备等必须按规定定期检修和日常维护，及时清除水库坝坡杂草，保持坝面、路面平整、启闭桥闸设施状况良好、溢洪道畅通、库区环境和管理场所整洁。

第四章 调度运行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管辖的小型水库制定防汛调度预案，并报区防汛指挥部批准。小型水库防汛调度预案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防汛调度预案编制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水文、汛期安全调度计划、突发事件危害性分析、险情监测与报告、险情抢护、应急保障以及《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结束，并附水库工程特性图。

第十三条 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必须在每年汛前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工作，确保每座水库防汛物料充足。

第十四条 如遇特大暴雨洪水或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在通讯中断无法与上级取得联系时，水库管理单位或管理人员要迅速通知下游地方政府按照批准的防汛调度预案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坝安全，事后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小型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库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资源的爆破、采石、陡坡开垦、矿产资源开采和开发性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堆放或排放污染物体。

第十六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库工程设施，影响工程安全的，建设单位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格赔偿；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及恢复原设计功能。

第十七条 在小型水库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工程设施建设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水库管理单位，在确保工程完整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管理好用好工程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水土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养鱼、绿化、旅游等多种经营，但作为饮用水源的水库禁止投料养鱼。

第十九条 通过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合作等形式利用水库资源或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须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与水库管理单位签订协议。水库



管理单位不得将水库运行、调度、观测、巡查等管理职能都交给承包经营者。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制定考核办法，通过考核，对完成任务好，成绩显著的单位、集体和个人，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一条 凡是污染水源和损害水利设施，擅自违章运行或违反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使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或工作不负责任、虚报情况、伪造资料，均应根据事故性质、情节轻重、损失大小，由区监察机关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给以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